

债券代码： 178907.SH  
债券代码： 188743.SH  
债券代码： 185543.SH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1 国都 G1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5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挂牌公司	不涉及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二、主要内容

### 1、违法违规事实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司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宣传推介基金的情形，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深入自查、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